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董事會主席變更；
薪酬委員會主席變更及成員辭任；及
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主席變更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本集團內部安排包括執行董事將較集中本集團業務運作、發展及管理；以及董事會主席將領導董事會，故此，樂家宜女士(「**樂女士**」)辭退董事會主席一職及 John Tewksbury Banigan 先生(「**Banigan 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樂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就彼之辭任為董事會主席而須提呈本公司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之事項。

樂女士仍是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變更及成員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樂女士終止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Banigan 先生現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謹供識別

成立提名委員會

為遵守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更新的守則條文第 A.5.1 條，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

根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將由董事會委任之本公司董事組成。董事會已委任 Banigan 先生、姜顯森先生及 Donald Smith Worthley 先生自其成立起，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由 Banigan 先生擔任主席。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穎怡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姜若男女士、李志雄先生、梁紹雄先生及施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Tewksbury Banigan 先生、姜顯森先生及 Donald Smith Worthley 先生。